

普安縣民政志

普安縣民政局
編

普安县民政志

普安县民政局 编

《普安县民政志》编写组名单

- 组 长:** 邓维华
- 副组长:** 邹启贵
- 成 员:** 余才林 孙 德, 张绍华
- 顾 问:** 林少清
- 主 编:** 邹启贵
- 副 主 编:** 张绍华 孙 德
- 撰 稿 人:** 邹启贵 (大事记、第三、四、六章, 第十二章第一节)
张绍华 (凡例、概述、第一、五、七、八、九、十章)
孙 德 (第二、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节)
- 主要摄影:** 邹启贵



烈士纪念标



奖 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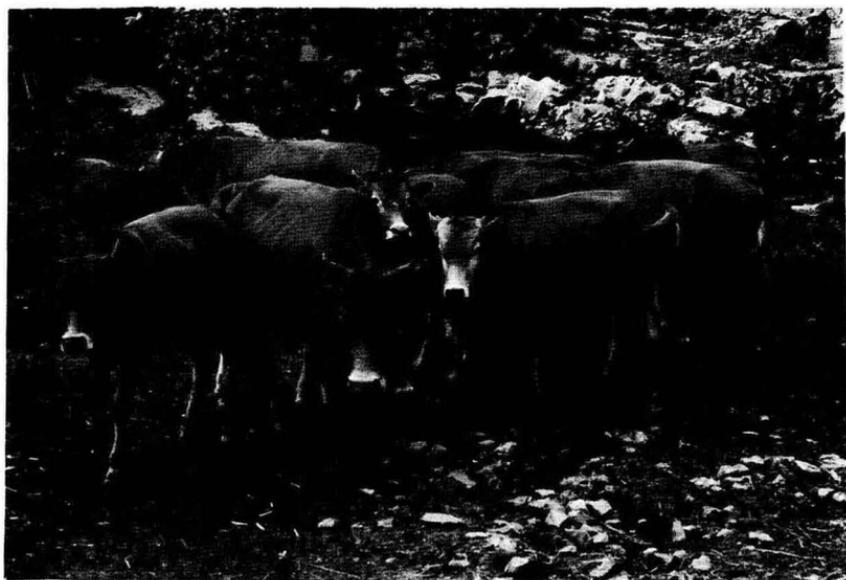
1985年7月金塘乡海马坝子遭水灾后的情景



地瓜区复退军人建筑队承建的楼房之一



马槽箐健康医院麻风病人居住区



马槽箐麻风病人饲养的耕牛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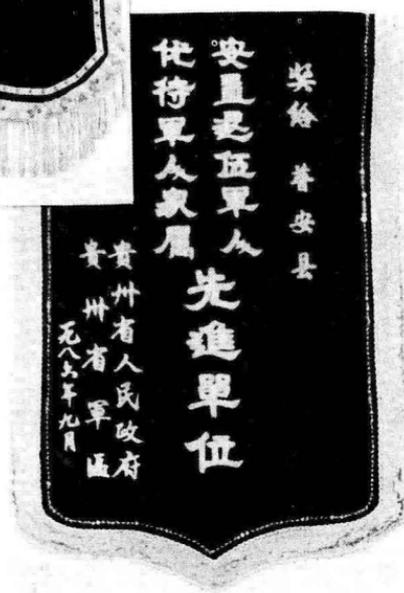


獎給 普安縣

安置退伍軍人
先進單位

貴州省人民政府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政務部
一九八二年八月

獎旗



獎給 普安縣

安置退伍軍人
優待軍人家屬
先進單位

貴州省人民政府
貴州省軍區
一九八二年九月



健康医院办公室及职工宿舍



福利院院民和职工一起收看电视



贫困户领到寒衣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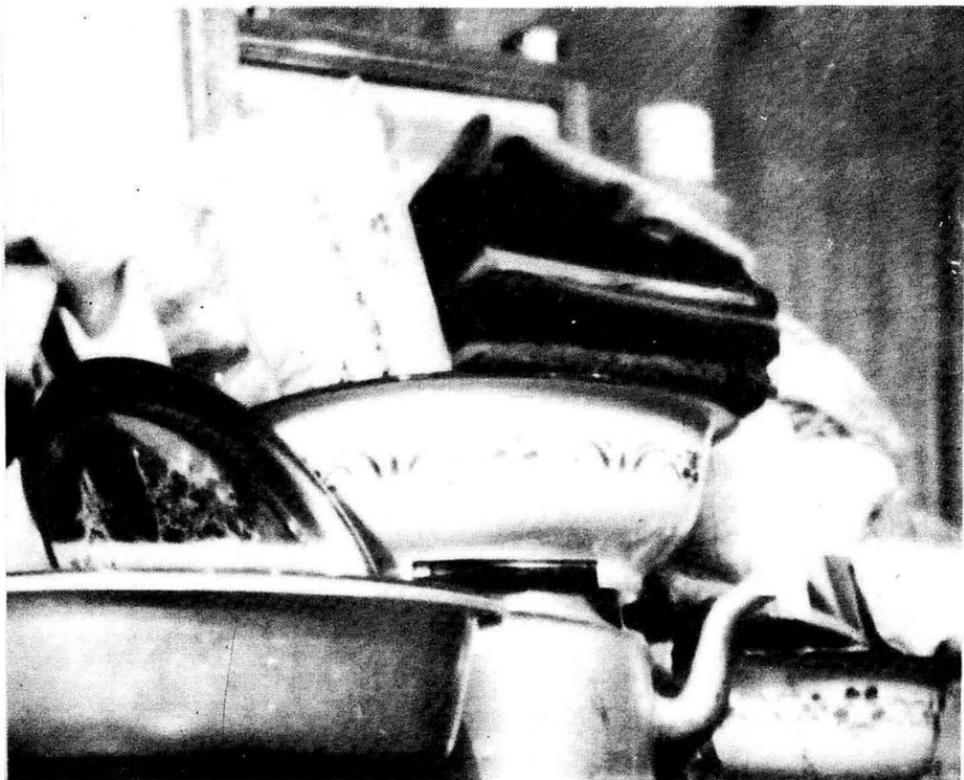
普安县公墓场



中共普安县委副书记吴从裕(右)
给饶宜斌烈士的父亲发抚恤金



中共普安县委副书记李殿云(左)
给宋克明烈士的父亲发抚恤金



普安县各单位和群众赠送一等功臣唐本贵家属的部分慰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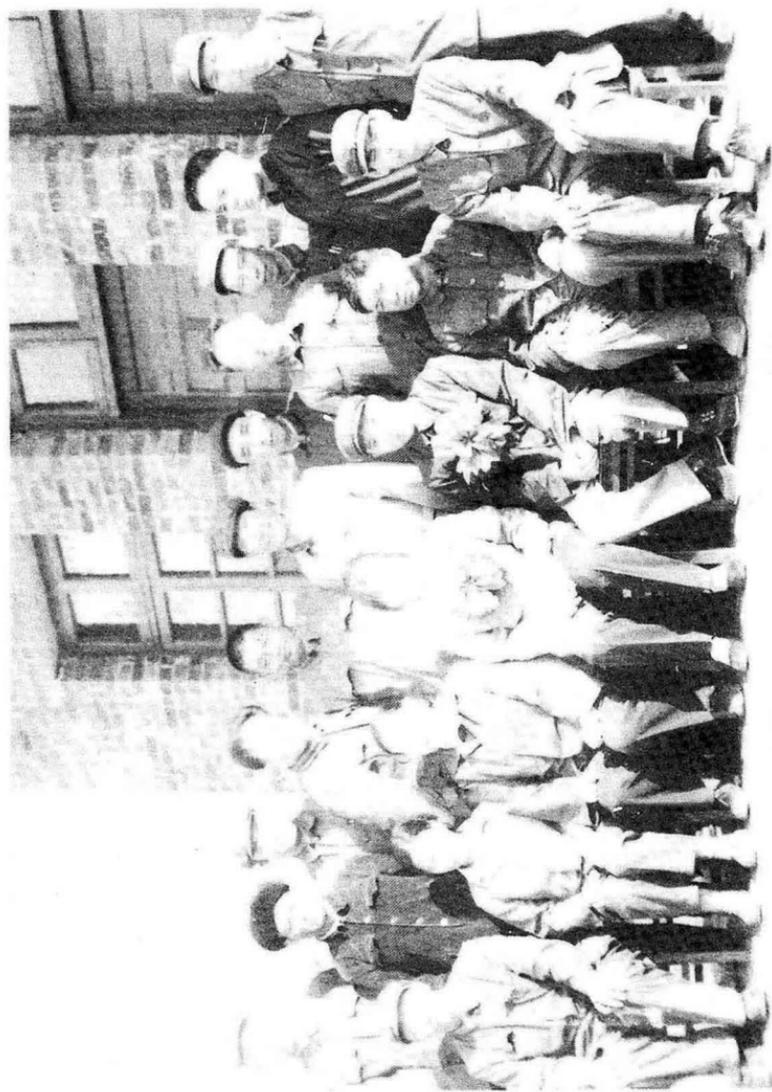
普安县民政局补助烈属杨德英家修建的住房



普安县民政局为残废军人李本贤修建的住房



烈士墓群



普安县党政领导参加一等残废军人吴永富的婚礼后与新郎新娘合影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5
概 述	7
大事记	11
清 代	11
民国时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3
第一章 机 构	22
第一节 普安县政府民政科	22
第二节 普安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25
第三节 区以下民政组织	35
第四节 党组织、工会	36
第二章 优 抚	38
第一节 褒扬烈士	38
第二节 抚 恤	53
第三节 拥军优属	74
第四节 群众优待	83

第五节	国家补助	90
第六节	保护军婚	98
第三章	安 置	100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00
第二节	安置工作	102
第四章	灾害救济	113
第一节	灾情记略	113
第二节	救 灾	138
第五章	社会救济	146
第一节	慈善组织	146
第二节	孤老残幼救济	149
第三节	老职工困难救济	156
第四节	特殊困难救济	159
第五节	城乡贫困户救济	161
第六节	扶贫工作	166
第七节	收容遣送	170
第八节	临时救济	173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76
第一节	福利事业单位	176
第二节	其他社会福利	183
第三节	福利生产	185
第七章	行政区划	188
第一节	普安县政区沿革	188

第二节	县以下政区变更	190
第三节	边界纠纷处理	209
第八章	基层政权建设	212
第一节	乡(镇)政权的设置	212
第二节	民族自治乡	227
第三节	自治组织	238
第九章	婚姻登记	233
第一节	婚姻习俗	233
第二节	婚姻登记	235
第三节	《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238
第十章	殡葬改革	243
第一节	丧葬习俗	243
第二节	推行火葬 改革土葬	245
第三节	建立公墓场	247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249
第一节	科目设置	249
第二节	管理措施	257
第十二章	其 他	272
第一节	禁 烟 毒	272
第二节	来信来访	274
第三节	土地征用	276
第四节	退休人员管理	279
编 后		280